

美国非移民身份转换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2/2021_2022__E7_BE_8E_E5_9B_BD_E9_9D_9E_E7_c107_332087.htm 在美国境内进行非移民身份转换完全可能。但是，身份转换可能对未来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建议大家在美国持有的签证和当初申请的签证保持一致。例如，以F-1签证入境美国就比以B-2签证入境美国而后再转为F-1签证要好。尽管转换签证的申请可以在美国境内得以批准，但是此后在美国境外领事馆再次获得F-2签证盖章时往往会遇到麻烦。而且，如果今后还想申请移民签证，这样的纪录也会给当事人带来问题。任何欺骗或者隐瞒行为都会成为未来申请移民签证时的障碍。如果当事人以B-2探亲签证进入美国，而在30天之内就找到工作，那么就被视为其在签证时有意隐瞒他/她的真实目的。如果在30-60天之内找到工作，前面的假设就不成立，但移民局仍然会怀疑隐瞒行为存在。如果在60天之后才找到工作，移民局就不会认为当事人有欺骗或隐瞒行为。因此，问题的关键在于当事人在来美之前就打算在美国工作，还是来到美国以后改变了主意。如果入境30日之内就开始工作，则被视为事先预谋。此观点有可能被推翻，但是在美国境外的领事馆则很难实现。通常的情况是，假如当事人在美国成功地有B-2签证转为H-1B签证，她/他离开美国后有打算以H-1B签证重新入境，那么美国领事肯定要调查当事人申请探亲签证时的真实性。比如，如果当时的签证上如果有观看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字样，那么当事人必须证明他/她确实观看了亚特兰大奥运会，然后才改变了主意。那么，如果当事人以公务签证入境，然后转换为L-1

公司内部人员调动签证，可以吗？和上述的情况不同，这种转换非常合情合理，因为在L-1签证下可以从事的工作和公务签证的性质相符。再比如，当事人持H-1B签证，其雇主愿意为他/她申请绿卡。那么如果当事人在美国领事馆重新申请H-1B签证可以吗？在多数非移民签证的情况下，已经申请绿卡的当事人很难获得探亲签证或学生签证，但是当事人如果申请H-1B签证就不受此影响，因为法律允许当事人有双重目的。这意味着，当事人可以继续在此类签证申请期内，仍然怀有暂时居留美国的目的。但是，美国领事仍然可以对当事人持谨慎态度。即便双重目的不是问题，美国领事仍然可以质疑当初申请探亲签证的目的，或者质疑其工作的真实性。请再看一例。当事人的B-1签证几周前就过期了，而她/他已经在美国6个月，直到最近才想找工作。而当他/她收拾行李准备离开的时候，终于有了一个新的工作机会。现在他/她该怎么办？为了在美国转换身份，当事人必须保持其合法身份。所以如果探亲签证过期，在美国境内转换身份就不可能。如果工作签证被批准，当事人必须离开美国，在美国境外申请H-1B签证。很明显，当事人是否早就计划在美国工作这个问题还会被提出，那么当事人需要证明自己确实没有实现预谋，而是因为特殊的原因才滞留美国。还有一种类似的情况，当事人持H-1B在美国，后来放弃了工作或被客户解除合同。当事人很快就失去身份。如果几个月后当事人又得到一份工作，但因为其已经失去原有身份而必须出境，在美国境外的领事馆申请新的H-1B签证才能合法入境美国。澳际出国留学转载自[寄托天下]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